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宁国土资交告字[2023]003号

经同心县人民政府批准，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供地状况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网上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起始时间)	网上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挂牌(报价)截止时间
				容积率(R)	建筑密度%(JM)	绿地率%(L)							
同地(G)[2022]-27号	清水湾A区南侧、永安西街南一巷西侧、永庆路北侧	58838平方米(合88.26亩)	商住,其中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比例≤10%	$1 < R \leq 1.75$	$JM \leq 30\%$	$L \geq 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40年,住宅使用年限70年	8296.20	1800	2023年01月31日09时	2023年02月08日16时30分	2023年02月10日09时10分
同地(G)[2022]-28号	同心大道东侧、清水湾A区南侧,永庆路北侧	66570平方米(合99.86亩)	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比例≤10%	$1 < R \leq 1.75$	$JM \leq 30\%$	$L \geq 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40年,住宅使用年限70年	9386.40	2000	2023年01月31日09时	2023年02月08日16时30分	2023年02月10日09时40分

同地 (G) [2022]-29 号	规划支路东侧、 长征西路南侧、 同心大道西侧、 银平西路北侧	68783 平方米 (合 103.17 亩)	商住,其中 商业建筑面 积比例 ≤15%	$1 < R \leq 1.75$	$JM \leq 30\%$	$L \geq 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 40 年,住宅使 用年限 70 年	9904.80	2000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2023 年 02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2023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10 分
同地 (G) [2022]-30 号	第十小学东侧、 长征西路南侧、 规划支路西侧、 银平西路北侧	59428 平方米 (合 89.14 亩)	商住,其中 商业建筑面 积比例 ≤15%	$1 < R \leq 1.75$	$JM \leq 30\%$	$L \geq 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 40 年,住宅使 用年限 70 年	8379.40	1800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2023 年 02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2023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40 分
同地 (G) [2022]-31 号	红军路东侧、景 明路南侧、康泰 街西侧	69000 平方米 (合 103.50 亩)	商住,其中 商业建筑面 积比例 ≤20%	$1 < R \leq 1.75$	$JM \leq 30\%$	$L \geq 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 40 年,住宅使 用年限 70 年	9522	2000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2023 年 02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2023 年 02 月 10 日 11 时 10 分
同地 (G) [2022]-32 号	红军路东侧、康 泰街西侧、迎宾 大道北侧	15115 平方米 (合 22.67 亩)	商住,其中 商业建筑面 积比例 ≤20%	$1 < R \leq 1.75$	$JM \leq 30\%$	$L \geq 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 40 年,住宅使 用年限 70 年	2085.90	500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2023 年 02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2023 年 02 月 10 日 11 时 40 分

注：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宁夏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自动进入 4 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以下要求的法人及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联合申请竞买必须向交易中心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的同时，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联合申请竞买。

(一) 以上宗地属房地产开发用地，参加竞买的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自治区外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且在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有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反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等不良行为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出让交易活动。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交易系统 <http://nrt.nxggzyjy.org> 查阅下载，并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注意事项

(一) 同地(G)[2022]-27 号 1.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2.土地出让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在一年内缴清。；该宗地其中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比例 $\leq 10\%$

(二) 同地(G)[2022]-28 号 1.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2.土地出让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在一年内缴清。；该宗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leq 10\%$

(三) 同地(G)[2022]-29 号 1.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2.土地出让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在一年内缴清。；该宗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leq 15\%$

(四) 同地(G)[2022]-30 号 1.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2.土地出让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在一年内缴清。；该宗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leq 15\%$

(五) 同地(G)[2022]-31 号 1.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2.土地出让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在一年内缴清。；该宗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leq 20\%$

(六) 同地(G)[2022]-32 号 1.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2.土地出让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在一年内缴清。；该宗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leq 20\%$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参加本次网上出让活动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交易中心或出让人联系。

交易中心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6 楼；

联系人：戴女士、李女士；联系电话：0951-6891025、6891023。

2. 出让人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西侧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文学伟；联系电话：0953-8022114。

